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A. 决议 .....	3
第 6/1 号决议 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3
第 6/2 号决议 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	6
第 6/3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9
第 6/4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	12
B. 决定 .....	13
第 6/1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3
第 6/2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工作安排 .....	14
第 6/3 号决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 .....	14
二. 组织事项 .....	15
A. 会议开幕 .....	1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5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16



---

D. 观察员与会情况 .....	16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16
F. 文件 .....	17
三. 一般性讨论 .....	17
审议情况 .....	18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18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18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20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21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	23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	25
审议情况 .....	25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 设立与加强 .....	26
审议情况 .....	27
七. 技术援助 .....	28
A. 审议情况 .....	28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29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	29
九.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29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29
十. 其他事项 .....	29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	29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30

## 一.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 第 6/1 号决议

#### 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1 号决议，

铭记促进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sup>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所可使用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确认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作努力，并承认为充分有效使用这些文书而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

强调有必要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sup>，并认为该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加强合作和更好地协调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充分实施《公约》及对《公约》加以补充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打击威胁到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工作组，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的有效、全面的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会员国关键作用，

注意到 2012 年 2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向会员国介绍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上各种挑战的高级别吹风会，这次吹风会事关国际社会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而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

确认在联合国法治活动框架内并鉴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拟订，实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其相关意义，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呈现新的形式和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就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复杂多样并且涉及跨国方面，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活动有着联系，

承认《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领域展开国际合作提供了广阔的机会，并且在这方面还有尚待充分探索的潜力，

还承认技术援助对实现普遍、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至关重要，

又承认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形态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确切信息，并且需要提高有组织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加完备，

赞赏地注意到由不同区域组各缔约国自愿参加的试点审议方案所获成果、对该项活动进行了评价并且完成了“综合自评清单”（“统括工具”），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1 号和第 5/8 号决议编制了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依照《公约》第 16 和 18 条便利起草、传播和执行关于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务实指南；以及便利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为没收事宜展开国际和区域间合作的务实指南，

认可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缔约方数目已经达到一百七十二个，再次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4</sup>，并促请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促进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化解由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各种威胁，尤其是对于《公约》范围内的并且为会员国所共同关切的各种形式的犯罪；

3. 强调需要紧急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旨在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在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这一努力；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根据《公约》第 28 条，继续开展活动加强对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4</sup> 同上，第 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和形态的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采取包括对外联络以及与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内的其他措施继续提高对有组织犯罪消极影响的认识，称赞该办公室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公共事务通告及其进行中的媒体宣传活动，并鼓励缔约国支持这一活动；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简要介绍联合国系统打击威胁到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工作组所开展活动的情况；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与活动提供支持并予以补充；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用已开发的诸如手册、摘要和法律工具等技术援助工具，并继续酌情开发新的工具，以期提高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促进和传播此类工具，以及继续推动在从业人员中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在线摘要通讯来这么做；

9.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为制订由用于履行其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的专题与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做法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鼓励缔约国借助已列入该办公室的区域方案的技术援助活动，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合作；

10. 欣见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的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一道继续建立便利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的网络及其他机制，包括为此举行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并在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目的是审视和交流通过上述文书和机制以及工作组所获知识；

11. 还欣见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实质性辩论和活动，并强调了其对推动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三项补充议定书作出的贡献；

12. 决定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予续延，其今后工作的领域应当酌情反映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sup>5</sup>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人口贩运定义范围内的滥用脆弱境况及其他手段的议题文件，并请秘书处继续其通过编写类似技术文件分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6</sup>关键概念的工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在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工作，尤其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方面，并促进利用新技术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为此开展虚拟教学等活动并让青少年参与

<sup>5</sup> CTOC/COP/WG.4/2011/8，第46-51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制订预防战略，以使其始终铭记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予以负责任地使用；

14. 欣见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结果，在服从共同主席的报告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核可该两个工作组的联席讨论会所提建议<sup>7</sup>，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就该事项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请秘书处在关于文化财产贩运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具体准则定稿后将其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旨在实施《公约》；

15. 决定就《公约》适用于《公约》范围内的现有和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就引起缔约国共同关切的跨领域法律问题，继续交流经验和做法方面的信息，并为此目的请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交流有关该领域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16. 欣见关于在对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适用《公约》上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sup>8</sup>报告中涉及网络犯罪、海盗、环境犯罪、贩运文化财产、贩运器官和伪药，鼓励缔约国以符合《公约》的方式酌情进一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海上实施的此类犯罪的国内法律，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相关技术援助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17. 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31 条，鼓励其拟订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适当战略、政策和措施；

18.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并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些文书的充分实施；

19. 促请缔约国给根据《公约》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30 条第 2(c)款而设立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

20. 还促请缔约国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推动采取积极主动统揽全局的战略性做法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并请秘书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为实施本决议和把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1. 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2 号决议

**促进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sup>7</sup> 拟作为 CTOC/COP/WG.2/2012/5- CTOC/COP/WG.3/2012/6 印发。

<sup>8</sup> CTOC/COP/2012/7。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9</sup>第 32 条赋予缔约方会议的职能，重申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6 号决定，并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重申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请各国考虑通过或加强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全面、高效率的措施，按照各自的法律和行政制度考虑以何方法加强收集和交换信息以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依照本国法律加强其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以防止非法贩运枪支，并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利追查枪支及调查和起诉与枪支有关的犯罪，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担忧枪支（包括自制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和（或）修理技术被自由和开放地传播的现象，这违反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0</sup>的要求，给犯罪网络获得这种武器提供了便利，

回顾《公约》及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属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之列，

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加入了《枪支议定书》，

注意到关于《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的其他文书具有共同的主题和性质，这些文书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11</sup>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sup>12</sup>，以及区域法律文书，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成果文件，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包括《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枪支议定书》在内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重申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提高《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并重申缔约方会议应带头作出此方面的国际努力，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1</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12</sup>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请求通过其关于枪支的全球方案提供的援助，

注意到《枪支议定书》承认诸如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重申缔约国有义务争取支持和开展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确认通过承认此种合法目的，有利于此种合作，

1. 表示赞赏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所载的建议；<sup>13</sup>

2. 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4</sup>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充分实施其条款；

3.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调整本国立法，制定实施《议定书》的行动方案，向秘书处提供其国家机构或单一联络点的完整和最新信息，并利用各国根据《枪支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支持批准、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5</sup>及其《枪支议定书》而促进增强知识和意识的活动，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其通过关于枪支的国家法律和战略，继续尽可能按照会员国认明的需要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并且促进机构间和国际合作；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磋商继续制订技术援助工具，尤其是在枪支问题工作组认明的各个领域，并酌情按照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章程规则利用该组织的专长；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枪支问题方案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加强其调查和起诉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相关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在调查人员和检察人员之间就《公约》及其《枪支议定书》的适用举办实务讲习班，交流经验和直接进行联系；

7.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4 号决议的要求开展研究到目前为止收集的信息，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密切磋商改进工作方法，按照既定授权完成这项研究，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吁请各国酌情参与研究和对研究作出贡献；

8. 请各国考虑利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作为一项技术援助工具，用以除其他外帮助加入、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传播该示范法；

<sup>13</sup> CTOC/COP/2012/6。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5</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9. 请枪支问题工作组继续依照上述决议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枪支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并请该工作组审议关于落实其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会议上拟定的建议的务实提议；

10. 鼓励各国通过该工作组提出对实施《枪支议定书》的看法和意见，包括与可能阻碍加入、批准和实施的有关因素有关的看法和意见，以及其优点、良好做法和其在得到适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期实现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11. 决定工作组应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鼓励秘书处将该会议的时间安排得靠近其他会议，以期最高效地利用可用资源；

12. 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a)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缔约方会议促进和支持实施《枪支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b)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调，(c)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最佳做法，以及(d)旨在防止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宣传战略；

13. 还请秘书处支持枪支问题工作组履行其职能；

14. 决定秘书处应与枪支问题工作组主席合作，应编写工作组活动报告，供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15.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提到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3 号决议

####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6</sup>第 32 条，其中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7</sup>的实施，

还回顾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3 号决议，

重申《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打击《议定书》所界定的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偷运移民议定书》对《公约》起补充作用，《议定书》的有效实施部分取决于各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法律义务，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承认各区域举措最近为打击偷运移民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 2011 年 3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巴厘岛第四次区域部长级会议，

欢迎 2012 年 4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结论，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偷运移民：实施《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方面的挑战和进度”，

回顾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3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偷运移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除其他外应当讨论在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8</sup>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2. 吁请各缔约国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9</sup>所涵盖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实行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3. 促请各缔约国通过并落实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以保护被偷运移民免遭暴力、歧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保护其权利不受侵犯，并向作为暴力犯罪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诉诸司法和得到法律援助的有效途径；
4.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请求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并支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国际伙伴所做的努力，这些国际伙伴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各缔约国对偷运移民行为予以定罪、调查和起诉的能力，例如协助各缔约国将《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条款纳入本国立法；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并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批准或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双边援助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继续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6. 提醒各缔约国注意，虽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有一些相同特点，但各缔约国需要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0</sup>的规定，认识到它们是不同的犯罪，需要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上的对策；
7. 欢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报告，<sup>21</sup>并鼓励各缔约国视必要落实其中的建议；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0</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1</sup> CTOC/COP/WG.7/2012/6。

8. 促请各缔约国酌情加紧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开展合作的努力，以便向执法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例如向负责从被偷运移民拦截点收集证据的人员提供培训；

9. 还促请各缔约国：

(a) 考虑提高对偷运移民犯罪惩罚措施的认识，特别是在加重情节下实施的犯罪，以便这些惩罚措施更好地发挥威慑作用；

(b) 考虑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确立相关犯罪的加重情节，包括《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所载的加重情节，特别是危及或可能危及相关移民的生命或安全的情节，或使此类移民蒙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情节；

(c) 确保适当情况下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时，考虑同时进行资金调查，以便追踪、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行为视为洗钱的一种上游犯罪；

10. 还促请各缔约国尊重被偷运移民的基本人权，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国籍、性别、族裔、宗教或年龄如何，同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1. 请各缔约国就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采取的措施交换意见、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12. 促请各缔约国酌情加强其身份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以及发现欺诈性证件的能力；

13. 还促请各缔约国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协调，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并鼓励各缔约国将《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以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法律依据；

14. 又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双边和多边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区域级别的合作和与邻近国家的合作，以加强边境管制、开展联合调查、交换业务信息和情报并针对相关行为者制定培训方案；

15.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返还被偷运移民方案，包括酌情按照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报告第 52 和 53 段所载的建议在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助下将其遣返至原籍国的方案；

16. 还鼓励各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律，利用现有业务数据库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交流信息，包括被判定或涉嫌实施了《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所规定任何犯罪的人员的信息以及丢失或被盗证件信息；

17. 又鼓励各缔约国加强多机构合作与协调，如考虑设立多机构中心，以便为查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而收集数据、进行战略和战术分析并分享信息；

18. 鼓励各缔约国就根据国际海洋法尽可能充分地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活动以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7 条的最佳做法交流信息；

19. 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3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能；

20.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在这方面注意到工作组以下建议，即下一次会议应重点讨论特殊侦查手段的良好做法和设立多机构中心；

21.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该工作组履行职能，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6/4 号决议

###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2</sup>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1. 核可 2012 年 10 月 17 日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载于本决议附件的建议；

2. 重申缔约方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 附件

###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通过的建议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a) 鼓励各国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政府整体”战略，以便：

(一) 促进政府内部的协调；

(二) 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不断变化的性质；

(三) 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负面后果的认识；

(b) 请秘书处为下一次工作组会议组织讨论，包括专题小组讨论，讨论下列议题：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 (一) 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机构间工作队；
- (二)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 (三)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 (四) 犯罪威胁评估工具；
- (五) 协助使本国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3</sup>相协调；
- (c) 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
  - (一) 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努力提供资源以进一步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二) 继续通过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双边援助方案在内的现有渠道提供经协调的援助；

(d)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评价、衡量和评估技术援助努力及其结果，以期最大限度增强这些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以及这些努力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关犯罪网络方面产生的影响，并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 B. 决定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 第 6/1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sup>23</sup> 同上。

- (d) 与会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的全权证书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3. 《公约》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4.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5. 技术援助。
  6. 财务和预算事项。
  7.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第 6/2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3 款：

(a)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当举行五个工作日；会议次数应当仍与前几届会议相同，即共举行 20 次会议，并配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应就第八届会议的会期作出决定；

(b) 请将拨给缔约方会议的资源保持在同样数额的水平上，并应除其他外将其提供给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任何工作组或全体委员会。

#### 第 6/3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a) 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提交决议草案的规定截止时间将为届会开始前的两周，而与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产生的决议草案的提交截止时间将为星期四正午，条件是缔约方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b) 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举行不配备口译的非正式会前磋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的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尤其是临时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3.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其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包括 3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 3 次会议。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了 2 次会议。这两个工作组还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 2 次联席会议。

4. 在本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作开幕发言的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斯洛文尼亚总统、智利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尼日利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组成员国）、菲律宾（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成员国）和萨尔瓦多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发言的还有欧洲联盟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附议）。发言的还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司法部长、尼日利亚司法部长、奥地利联邦司法部总干事、以及墨西哥内政部长。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曾决定，主席和报告员两职应在各区域组之间轮换，轮换应按字母顺序进行。因此，在第六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主席由亚洲太平洋国家提名，同时请非洲国家提名一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6.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achmat Budiman（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Simona Marin（罗马尼亚）
	Eugenio María Curia（阿根廷）
	Carmen Buján Freire（西班牙）

Khaled Abdelrahman Shamaa (埃及)

Lourdes Yparraguirre (菲律宾)

Blanka Jamnišek (斯洛文尼亚)

Alejandro Poiré Romero (墨西哥)

John Brandolino (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 Consolata Kiragu (肯尼亚)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 CTOC/COP/2012/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 D. 观察员与会情况

8. 108 个《公约》缔约国和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7 个《公约》签署国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有：秘书处单位、一个联合国基金和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的一个研究所、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但申请了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也派员出席了会议。

9.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2012/INF/2/Rev.2。

10. 会上提请与会者注意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观察员的与会的第 14-17 条。

1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邀请经口头修正的 CTOC/COP/2010/CRP.7 号文件所载名单上的政府间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CTOC/COP/2010/CRP.7 号文件所列的所有政府间组织均收到了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邀请函。

12.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适时向主席团分发了一份名单，其中列有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但向主席团申请了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相关组织。扩大主席团在 2012 年 5 月 7 日、7 月 4 日、9 月 6 日和 10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并商定了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事宜。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3. 缔约方会议第 4/7 号决定对议事规则中关于全权证书的提交事宜的第 18 条作了修正，修改了第 3 款，并新增一款，内容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14. 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和第 19 条，主席团应审查每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报告。

1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第 7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在第 10 次会议上，报告员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主席团第 1、第 2 和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全权证书问题。主席团第 4 次会议还听取了主席团副主席 Khaled Abdelrahman Shamaa（埃及）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该位副主席代表主席团审查了各份全权证书。主席团强调，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是每一个缔约国的义务。主席团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主席团的口头报告，其中指出派代表参加第六届会议的所有缔约国均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但有一项谅解，即尚未提交全权证书正本缔约国应不迟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正本。

16.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7. 在出席第六届会议的 108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未遵守全权证书要求。

## F. 文件

18.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除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载有提案的文件的一览表和一个国家政府提交的一项提案（CTOC/COP/2012/CRP.7）。

## 三. 一般性讨论

19.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20. 将该分项目列入议程是要留出时间，就缔约方会议可能感兴趣的与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一般性事项进行发言。此外，组织一般性讨论使与会者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表达各自的一般观点，同时也得以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更大程度互动的对话。

21.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所作的发言：俄罗斯联邦、纳米比亚、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中国、法国、菲律宾、芬兰、卡塔尔、土耳其、埃及、哥伦比亚、白俄罗斯、萨尔瓦多、比利时、摩洛哥、越南、古巴、加拿

大、阿尔及利亚、挪威、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厄瓜多尔、南非、罗马教廷和贝宁。

22. 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签署国的观察员的发言：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大韩民国。

23. 地中海议会大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妇女与发展论坛、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地中海反对贩运妇女网、全球反对贩运妇女联盟和透明国际。

### 审议情况

25. 几位发言者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日益复杂性及其对法治、和平、安全和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有组织犯罪对个人、其家人和社区的影响，并注意到犯罪组织创造的利润堪比一些国家的预算。一些发言者提到涉足有组织犯罪者与涉足恐怖主义者之间的勾结，提及萨赫勒区域的情况。

26. 发言者强调不应向罪犯提供安全避难所，《公约》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法律文书，提供了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的灵活框架。许多发言者强调愿意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一些发言者指出，《公约》是打击各类有组织犯罪的可靠依据，其中包括新形式和新方面的有组织犯罪，如网络犯罪和贩运文化财产等。还提到相关从业人员协调一致地参与以及利用创新性技术工具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27. 强调缔约方会议是评估进展情况并讨论战略和方针的主要论坛。缔约方会议还使各国有机会受益于多种最佳做法，并相应地调整本国的政策和战略。多数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的立法和机构框架，并要求定期审查和修订国内立法，以应对有组织犯罪不断变化的各种形式和各个方面。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循证制定政策并提高对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形式和各个方面的认识。

28. 多数发言者强调通过一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这样的机制有助于推进实施工作、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及查明需要并应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几位发言者提到观察员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应在审议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 四.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9.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a)，其标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编制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报告（CTOC/COP/2012/11）；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财政需要估计数的说明（CTOC/COP/2012/14）；

(c) 关于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批准情况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2/CRP.1）；

(d) 会议室文件，其中提供了开发统括调查软件以便收集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资料的最新情况（CTOC/COP/2012/CRP.2）；

(e) 提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试点方案评估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2/CRP.3）；

(f) 墨西哥提交的题为“查普尔特佩克共识：确立半球合作办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非正式文件（CTOC/COP/2012/CRP.5）。

3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代表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31. 挪威、罗马尼亚、美国和黎巴嫩的代表作了发言。

32. 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1. 审议情况

33. 发言者呼吁各国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执行其中的条款。强调了将《公约》用作国际司法合作的依据的重要性。

34. 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他们指出，《公约》的有效实施要求通过一个《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5. 发言者欢迎自缔约方会议上届会议以来在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以及墨西哥积极推动的非正式协商。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与节约成本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及对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所作的改进。此外，发言者指出已就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多数章节达成一致，并努力纳入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确保成本效益。

36. 各国表示意愿考虑其他意见，并建设性地为解决两个悬而未决问题作出贡献，即机制的供资和观察员的参与。

37. 一些国家在以下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机制应完全通过预算外捐款供资，还是通过综合利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来供资；以及观察员参与该机制的形式。

38. 一些国家还提到机制职权范围中关于观察员参加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条款草案。

39. 缔约方会议未能建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4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CTOC/COP/2012/L.4/Rev.2），该草案的提案方为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6/1 号决议。）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sup>24</sup>

### B.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41.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b)，其标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2）；

(b) 秘书处转递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设的说明（CTOC/COP/2012/3）；

(c) 秘书处关于处理对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报告（CTOC/COP/2012/4）。

42.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43. 挪威、阿根廷、厄瓜多尔、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瑞典、布基纳法索、哈萨克斯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士、黎巴嫩、法国、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中国、美国、埃及、白俄罗斯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44. 泰国和日本这两个签署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5. 国际移民组织和全球反对贩运妇女联盟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46.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措施，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

<sup>24</sup> CTOC/COP/2012/CRP.6，附件一。

的补充议定书》<sup>25</sup>，以及通过或修正国内立法。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建立国家协调和信息收集机制、采取措施对贩运活动受害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采取措施扣押和追回资产、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拟订双边和区域协定。一些发言者宣布本国已采取“蓝心”行动，并表示支持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

47. 一些发言者指出人口贩运是一种严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产生同样影响，因此需要采取兼顾刑事司法方面和人权问题的多管齐下的通盘办法。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以受害人为核心的办法打击人口贩运，并强调识别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身份以及建立对于人口贩运活动受害人和证人的全面保护和援助机制的重要性。

48. 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综合办法。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即将出版 2012 年《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

49. 一些发言者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在执行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受害人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

50. 发言者指出综合办法应当处理根本原因并涉及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的需求方。在这方面，秘书处关于处理对助长剥削他人的劳动、服务或货物的需求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可作为就目前的全球努力提供信息的基准。

51.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继续分析《人口贩运议定书》中的一些关键概念，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人口贩运定义中滥用脆弱境况和其他手段的议题文件。

52. 注意到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会议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建议，包括工作组关于未来工作领域和支持其延长任务期的建议。

53. 几位发言者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迄今已取得进展，改进了联合国相关实体与各国际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继续开展工作。

54. 发言者们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发言者们还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其各自政府给予的合作。

### C. 《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55.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c)，其标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5）；

(b) 秘书处转递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的说明（CTOC/COP/2012/8）。

56.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7. 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南非、墨西哥、土耳其、罗马尼亚、阿根廷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58. 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9.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0. 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1. Tronie 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1. 审议情况

62. 几位发言者强调，为了有效实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必须将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证件欺诈，尤其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时，并且必须有效执行这些法律。

63. 一些发言者指出，偷运移民是一种十分有利可图的犯罪，使从事其他犯罪如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趋之若鹜，并且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腐蚀国家官员以便利其非法活动。

64. 发言者欢迎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成果，要求该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要求充分落实其建议。

65. 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偷运移民领域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提高认识、边境管制、能力建设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协调机制。

66. 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国家战略方针已纳入与移徙相关的国家或区域政策和行动计划。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些政策需要切合实际并以人权为基础。这些政策应当包括建立合法的移徙渠道以使移民不易遭受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危害，并应当在更广泛的移徙与发展背景下拟订。

67. 一些发言者强调采取措施预防偷运移民的重要性，如边境管理政策、加强身份和旅行证件的安全性、针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专业设备。此外，采取的措施应当全面，处理移徙的根本原因，并提高公众对于犯罪的性质的认识。

68. 指出识别被偷运移民、贩运行为受害人、寻求庇护者和其他移民的程序是一项核心政策挑战。还指出用来发现偷运移民行为的新技术也可能为犯罪分子

所利用，因此需要负责任地处理这些技术。

69. 几位发言者指出被偷运移民易受其他犯罪的危害，如绑架、勒索、贩运人口、强奸、人身攻击和谋杀。他们强调刑事立法考虑到加重情节以及向犯罪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有效途径非常重要，而不论这些受害人的移民地位如何，并强调应当使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旨在降低被偷运移民的脆弱性的努力。建议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可作为分享开展国际合作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的论坛。

70. 几位发言者强调国家一级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协调至关重要。他们提供了实例，说明本国政府如何开展协调，以发现和调查偷运移民行为和证件欺诈；收集、分析和分享数据；并确定政策和措施，包括边境管理政策和措施。

71. 许多发言者强调国际与区域合作以及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担责任在处理偷运移民问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认为，非正式和正式层面的多边和双边合作是关键所在，有利于建立信任、分享信息、开展联合行动、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引渡罪犯、提供司法协助、有效预防偷运移民行为并成功地调查、起诉和判决偷运移民案件。

##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72.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CTOC/COP/2012/L.6/Rev.2），该草案的提案方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挪威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6/3 号决议。）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sup>26</sup>

### D.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73.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d)，其标题为“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枪支问题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工作组的活动报告（CTOC/COP/2012/6）；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枪支贩运跨国性质和所用路线展开研究的工作的说明（CTOC/COP/2012/12）。

74.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75. 阿尔及利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墨西哥、美国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

<sup>26</sup> CTOC/COP/2012/CRP.6，附件三。

76.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1. 审议情况

77. 若干发言者对枪支贩运现象不断增多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大努力并制定有效的集体应对措施，以防止和打击此种严重犯罪。若干发言者吁请各国遵守《枪支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确保这些规定得到充分实施。

78.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助批准和实施《枪支议定书》而进行的工作。他们尤其欢迎制定《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示范法》<sup>27</sup>，他们认为该示范法是协助各国加强本国法律以有效实施《议定书》的一个宝贵工具。发言者们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在采用综合体制性和规范性框架和措施以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枪支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79. 一些发言者提供了有关本国枪支管制制度和设立专门检察单位调查枪支贩运的信息。若干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开发综合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强有力的记录保存制度，以确保更好地追查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还指出了保持国际转让情况的适当记录的必要性。

80. 发言者对非法活动所用枪支的使用期较长并超出了《枪支议定书》所设想的 10 年记录期表示关切。发言者还注意到犯罪分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作案手法，其中包括利用互联网达到非法制造和修理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目的以及传播有关非法制造枪支的专业知识，因此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将这些形式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 2.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81.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CTOC/COP/2012/L.5/Rev.2），该草案的提案国为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6/2 号决议。）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sup>28</sup>

82. 在通过该决议后，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指出加拿大迄今一直并将继续坚决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加拿大政府致力于维持其街道和社区的安全。该国政府还已采取步骤减轻受法律约束的枪支所有人的负担，并取消了浪费且无效的长枪登记制度。该位发言者还指出加拿大担心，在努力使枪支不落入不该持有者的手中时，会主张实行不必要的、起反作用的管制，这只会成为对合法枪支使用者的惩罚。他还指出，鉴于有合法用途，就会有合法贸易，这是得到承认的事实，

<sup>2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9。

<sup>28</sup> CTOC/COP/2012/CRP.6，附件二。



而不是持有的狭隘看法。他说，合法枪支所有人的权利应得到承认和尊重，他们的合法活动，包括体育射击和打猎，不应被忽视。他感谢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提及为合法枪支所有人和用途辩护的内容，并指出加拿大希望有更强有力的说明。他还说，承认和尊重合法使用者的权利和自由确实有助于使国际社会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真实威胁，因此加拿大将继续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 五. 《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

83.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公约》所界定的其他严重犯罪，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的议程项目 3。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2/7）；

(b)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使用的严重犯罪概念的会议室文件（CTOC/COP/2012/CRP.4）。

84.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85. 黎巴嫩、挪威、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美国、尼日利亚、南非、土耳其和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86. 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7. 自然国际世界野生生物基金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8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跨国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新方面构成的挑战，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应对此类犯罪的适当框架，特别是通过“严重犯罪”概念。该标准使《公约》能够不仅涵盖当前出现的犯罪形式，而且涵盖今后可能出现的严重犯罪。发言者指出必须加强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新形式和新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网络犯罪、环境罪、海盗、贩运动植物群、伪药以及文化财产。许多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走私卷烟，已被认识许多年。尽管已掌握相关信息，但在打击其中一些犯罪形式方面进展相对有限。

89. 许多发言者提到，由于近来全球互联网互联技术取得的进展，以及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在利用越来越先进的技术，网络犯罪令人十分担心。打击网络犯罪不仅需要具体的刑法，还需要能力建设、部门间协调、有效的国际合作、增长知识和开展教育。各项战略应与旨在增强网络安全的办法密切协调。发言者突出介绍了国家举措，包括设立职能中心和政府内部工作组。一些发言者欢迎开展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期待着该项全面研究的成果。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

议介绍该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90. 在相互合作打击网络犯罪领域，发言者提到多边和双边机制，以及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区域协调组开展的合作。一些发言者提到现有的法律文书，如《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就一项网络犯罪问题国际法律文书展开谈判。

91.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并强调始终需要保护文化遗产。发言者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发言者鼓励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制定针对文化财产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准则。

92. 许多发言者提到环境罪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指出野生动植物群贩运、非法捕鱼和倾弃危险和电子废料对生态系统和濒危物种危害很大。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发表了渔业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研究报告，并表示期待着将于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一些发言者建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应当立即审查如何共同处理贩运危险废料问题。

93. 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一些具体形式的环境罪，包括偷猎犀牛和非法采矿，指出这类犯罪形式与腐败和发展方面的不平等相关。发言者报告说清洗来自这类犯罪的收益往往涉及利用非正规银行系统。处理该问题的核心战略涉及审查立法、监测行业守规情况以及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追回资产机制。

94. 关于海盗，发言者提请注意建设可持续刑事司法能力和监狱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包括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开展合作。注意到海盗作案手法越来越高明，几内亚湾等区域的海盗活动在增多。对策应当是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处理其根本原因，摧毁相关的犯罪网络，并切断其资金来源和收益。

95. 发言者指出，涉及伪药或人体器官贩运的犯罪日益增多，原因是国家控制这类犯罪的能力有限，以及这类非法活动能够获取巨额利润。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人特别易受非法器官摘除之害，发言者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对策，包括制定适当的标准和规范。一些发言者称伪药问题对保健系统的信誉和有效性构成全球性威胁。发言者强调了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假冒药品委员会在内的区域合作的作用，以及包括用于识别假冒药品的手持扫描器在内的新技术的使用。

## 六. 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

96.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国际合作，尤其侧重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以及中央主管机关的设立与加强”的议程项目 4。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

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条款的实施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CTOC/COP/2012/9）。

97.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98. 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并提出了建议。他还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已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就处分、共享和使用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了专题介绍。

99. 安道尔、斯里兰卡、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

10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

101.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102. 若干发言者强调，重要的是将《公约》用作为进行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之目的的唯一法律依据或者结合为此目的的其他国际合作条约使用《公约》。强调必须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定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发言者们强调这些规定对于打击如网络犯罪和洗钱等大量犯罪很有用。这些规定还允许没收非法资产和追回资产。

103. 若干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编制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司法协助和引渡手册、没收犯罪所得事宜国际合作手册和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以及促进建立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区域网络。一些发言者强调为从业人员举办的关于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很有用，指出有必要提高此类从业人员对《公约》的认识。

104. 发言者们强调有必要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提高国家主管部门使用《公约》处理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请求的能力。一些发言者强调，在线联网和视频会议尤其是当用于获取证人口头证词时对于便利进行国际合作很有用。

105. 若干发言者强调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至关重要。鼓励从业人员交流良好做法，以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06. 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已能够将《公约》的国际合作规定适用于许多类型的犯罪，以便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以及对司法协助请求作出回应。

107. 一些发言者指出，对以订有条约作为合作的条件及未将《公约》作为引渡或司法协助方面合作的法律依据的国家而言，仍需要与其订立双边条约。

108.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被请求国经常不予解释而拒绝引渡请求，但《公约》第 16 条第 16 款指出，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得以提供相关信息。

## 七. 技术援助

109.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5。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就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2/7）；

(b) 秘书处关于在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CTOC/COP/2012/10）；

(c) 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2/13）。

110.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并将工作组的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1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有关文化财产联合讨论的联席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简要介绍了讨论情况，并将各项建议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112. 美国和中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13.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日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 A. 审议情况

114. 一些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会上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取得了进展，为指导提供技术援助工作而采取了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做法。

115. 发言者还强调，需要确保技术援助国别优先任务和要求均获考虑。会上促请缔约方会议对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善加利用，包括为此使用统括调查软件以及此前印发的自评清单和调查表，这样就能让技术援助方案目标更为明确。会上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通过其外地办事处向潜在的技术援助提供方传播有关已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

116. 据称，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家战略问题上，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并且应当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任务，在技术援助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展开对话。

117. 会上注意到，技术援助工具，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这类工具，对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事宜的从业人员有所助益。

118. 会上注意到，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有效提供了技术援助。应当推动并加强在各地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目的是支持并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球努力。

## B.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19.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由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CTOC/COP/2012/L.9）。（案文见第一章，A 节，第 6/4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sup>29</sup>

## 八. 财务和预算事项

120.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议程项目 7。为便于审议该项目，缔约方会议收到秘书处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说明（CTOC/COP/2012/13）。

121. 秘书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 九.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2. 缔约方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7。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是依照议事规则第 8 条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后拟订的。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23.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其第七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

## 十. 其他事项

124. 没有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其他事项。

### 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12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由扩大主席团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CTOC/COP/2012/L.11）。（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2 号决定。）在通过该决定草案之前，一名秘书处代表宣读了关于通过该草案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sup>30</sup>

126. 在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还通过了一份由扩大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CTOC/COP/2012/L.12）。（案文见第一章，B 节，第 6/3 号决定。）

<sup>29</sup> 同上，附件四。

<sup>30</sup> 同上，附件五。

## 十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27. 缔约方会议在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CTOC/COP/2012/L.1 和 Add.1-9)。

---